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清单（实质性要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强制节能产品	是否优先节能	是否优先环保	是否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郾都校区大小客车租赁服务	1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2	宜宾校区大小客车租赁服务	1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二、项目概况（1、2包）

学校配置的公务车辆只能保障学校教学、科研、行政办公、后勤保障等基本业务用车；因此，学校各学院的学生外出实习、学生的大型活动、教职工活动等只能外租社会车辆。

为满足学校各单位的用车需求，按照安全第一，服务至上的总体用车要求，结合学校内控管理制度要求和合同管理办法；现公开招标车辆租赁企业，以便学校统一管理。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1、2包）（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模式

本项目所采购的交通车辆服务，车辆租赁服务分为两种模式。

“人车共派”模式，即供应商须为采购人同时提供车辆和驾驶员。

“人车分离”模式，即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车辆，驾驶员由采购人自行安排。

(二) 费用清单及最高单价限价

序号	车型	车辆运行费用			驾驶员费用				
		半天基本 租车费	全天基本 租车费	油费	4小时 内驾驶员	4-8小 时内驾 驶员	餐费	住宿	超过8 小时
		(元)	(元)	(元/ 公里)	劳务费 (元)	劳务费 (元)	(元 /餐)	(元 /晚)	(元/ 小时)
1	新能源轿车（帕萨特类似配置）	280	380	/	120	180	40	150	30
2	新能源商务车（7-9座）	300	400	/	120	180	40	150	30
3	轿车（1.6升，捷达、桑塔纳类似配置）	180	260	1	120	180	40	150	30
4	轿车（1.8升，帕萨特、迈腾类似配置）	280	380	1	120	180	40	150	30
5	商务车（7-9座，别克GL8类似配置）	300	400	1.5	120	180	40	150	30
6	越野车（3.5升，普拉多类似配置）	550	800	2	120	180	40	150	30
7	客车（10-19座考斯特或类似配置的客车）	1000	1200	5	150	200	40	150	30
8	20座（含）-30座（含）客车	1000	1200	3.5	150	200	40	150	30
9	31座（含）-39座（含）客车	1100	1300	3.5	150	200	40	150	30
10	39座（不含）以上客车	1200	1400	4	150	200	40	150	30

★备注：

1、(1)“客车（10座（含）-19（含）座考斯特或类似配置的客车）”车型租车费用（半天及全天）包含150公里油费，每日行驶里程低于150公里的，不再另行支付油费；“20座（含）-30座（含）客车、31座（含）-39座（含）客

车、39座（不含）以上客车”三种车型租车费用（半天及全天）包含200公里油费，每日行驶里程低于200公里的，不再另行支付油费；超过的里程部分，按报价折扣后的油费金额据实进行结算；

（2）新能源轿车、新能源商务车车型租车费用半天基本租车费应至少包含200公里里程，全天基本租车费应至少包含350公里里程，提供新能源车辆时，应当确保电量充足，超出的里程不再支付额外电费，按照价目表中包干价为基准进行结算。

2、半天费用系指自订单开始后4小时内（包含）；

3、全天费用系指自订单开始后4小时以上；

4、车辆运行费用已包含车辆使用费、车辆维修费、车辆保养费、车辆救援费、驾乘人员保险、燃油费（电费）、税金等费用；

5、过路过桥费、停车费等结算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金额实报实销；采购人已安排驾驶员食宿的，不再支付驾驶员餐费和住宿费。

6、驾驶员劳务费（8小时内）为固定金额，不参与折扣结算，采购人将根据实际驾驶时长向供应商进行结算支付。驾驶员超时工作要求每天最多不超过10小时；

7、10座以上客车必须配备驾驶员，采用包车服务的形式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三）车辆要求

1、供应商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的车辆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要求，符合国家车辆安全行驶技术标准并按期审验合格。满足采购人跨省、市用车需求（提供承诺函）。

2、供应商应为车辆依法投全各类保险，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供应商负责索赔事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包1应至少具备车辆：10座（不含）以下大于等于20台，10座（含）以上大于等于40台车；针对本项目包2应具备车辆：10座（不含）以下大于等于10台，10座（含）以上大于等于20台车。（所有车辆需提供相应行驶证或承诺函。）

4、车辆综合性能、技术等级必须达到最新的行业标准和规范，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管理文件和制度。

5、车辆应年检合格、证照齐全、车况良好、无车身广告，各项设施设备及使用功能正常，近五年未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所有车辆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6、车辆应购买有完备的车辆保险，包括交强险、商业险，其中商业险至少包括以下险种：车损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座位险（座位险不低于5万元/座）、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元）、盗抢险、基本险不计免赔特约条款等，保险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并未向保险公司投保或因驾驶员如酒驾等违法行为致使发生保险事故后无法向保险公司要求赔付，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若超出保险公司赔付金额，则超出部分赔偿金额由供应商承担。

7、确保能够满足采购人合理用车需求，能够满足采购人不定时使用车辆类型、车辆数量等要求。

8、车辆在行车前需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保养、检测、维修，确保采购人正常使用。如发生影响车辆使用的状况时，供应商需及时进行车辆救援，并根据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更换可正常使用的车辆，保障采购人用车的安全及使用。

9、确保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载空调运行正常。

10、车辆配备相应的专用工具包和必要的维修工具、有效的车用灭火器、安全锤、故障车警示标志牌等设施设备，配备备用轮胎。

11、驾驶员要求

(1) 驾驶员须身体健康（不得有传染性疾病）、能适应工作条件的要求，品行端正，具有与所驾驶车辆相匹配的驾照，驾驶员年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经验丰富，有5年以上驾驶经历且无重大及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记录，服务过程中选择最优和最快的路线接送客户，并保证采购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2) 符合国家营运有关规定，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严禁“超载、超速、超疲劳”驾车和酒后、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驾车。未曾受过刑事处罚或因交通违法行为在一个记分周期驾照被扣满12分或以上。

(3) 不开情绪车、不开冒险车、不开急躁车、不接受打手持电话、不抽烟、不吃东西、不与他人闲谈。

(4) 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行车计划提供服务，服从采购人做出的行车计划安排。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搭乘他人。当驾驶员因生病等原因不能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时，供应商应及时更换驾驶员。

(5) 做好车辆例行保养和清洁工作，认真填写车辆行驶记录，如实反映行车途中的安全问题，检查车内的安全设施、设备，及时保修车辆故障。

(6) 安全行驶意识强、操作规范、技术过硬。

(7) 熟悉成都市路况和四川省主要交通干道路况。

(8) 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礼貌待人，主动服务意识强。

12、服务流程

(1) 采购人提前 1 天向供应商预定车辆。供应商接单后立即安排用车事宜，并通过传真、邮件、短信、微信等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租车人员发送本次租赁（包车）结算方式、调派的车辆等相关信息，并填写《车辆调派单》，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用车计划 4 小时内通过传真、邮件、短信、微信等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租车人员回复确认，由采购人车辆服务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2) 供应商按照要求为采购人提供车辆服务，并及时填写《行程确认单和用车评价表》，车辆服务结束时，由采购人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 供应商定期汇总采购人包车、租赁事项，并与采购人核对相关情况。

(4)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结算申请，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13、服务要求

(1) 采购人在合同期间享受无需担保、无需押金等租赁（包车）服务。

(2) 供应商在单次服务结束时，应填写《行程确认单》并经采购人签字确认。供应商定期填写《汽车包车（租赁）对账单》与采购人核对包车（租赁）情况。

(3) 本项目服务期内，车辆的维修及保养均由供应商负责，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按照规定对服务车辆进行周期性技术维护，包括日常维护、一级维护、二级维护。自行实施部分技术维护项目的，应由持有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进行操作和检验。

(4)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专职安全质检员、维修保养团队、调度人员。

(5) 供应商不得收取服务车辆接送费用，并与采购人共同制定车辆包车、

租赁流程。

(6) 供应商应及时处理采购人提出的各项建议或投诉，并落实整改。

(7) 供应商接到用车需求后，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

(8) 服务车辆在约定时间提前至少 10 分钟到位。

(9) 供应商出车需合理调度，避免司机疲劳驾驶。

(10) 供应商认真执行国家的各项安全方针、政策，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和《四川省交通厅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安全行为规范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为保证公路客运交通安全，杜绝交通事故的发生。

(11) 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行程需发生变动时，及时通知供应商，并协商确定变动后的车辆费用。

(12)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合同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13)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采购人的利益，全面履行承诺，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和管理，确保高标准服务质量。

(14) 如供应商服务过程中对采购人造成伤害或损失，供应商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相关政策规定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若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供应商不得限制服务车辆保险理赔次数。

(15) 供应商应保证为本项目配备的联系人、联系电话、预订电话真实有效，供应商的名称、地址等发生变化时，要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如果未能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给采购人工作造成的影响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驾驶员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行车计划提供服务，服从采购人做出的行车计划安排。未经采购人同意，驾驶员不得搭乘他人。当驾驶员因生病等原因不能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时，供应商应及时更换驾驶员。执行长途用车时，应按公安部、交通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16) 供应商不得私自改变行驶线路（除特殊情况外），不得索要“小费”

或提出无理要求，不得有违反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的行为。

(17) 驾驶员应携带驾驶证、身份证等，并保持通讯畅通，按时间要求提前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在服务过程中着公司统一制服，不随意停车、接听电话，不吸烟。为采购人人员开车门、装卸行李，并使用“您好”“再见”等普通话礼貌用语。

(18) 车辆运行过程中，供应商驾驶员应自觉守法遵规，不开违章车，杜绝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超载行驶、超速行驶；驾驶时做到无不良嗜好，并严禁在驾驶过程中吸烟，着装整洁，用语礼貌，待客热忱；每日保持车辆内外清洁，并根据合理要求提前使用空调；在用车过程中配合采购人的工作。

(19) 供应商驾驶员有义务提醒采购人人员，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以免发生丢失。供应商驾驶员有义务检查车门及后备厢是否锁好，以保证采购人人员物品安全。服务结束时，供应商驾驶员有义务提醒采购人人员携带行李物品。

(20) 供应商应确保车辆及随车设施（话筒、影视播放机、空调、窗帘、座椅、垃圾袋等）完好，使用正常。

(21) 供应商擅自提高租车价格，增加收费项目，不履行响应服务承诺的；未按采购人要求购买保险或提供车辆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给予采购人所属用车单位或个人代为报销其它费用或虚开发票的；有其他违反采购合同规定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

四、其他要求（1、2包）

（一）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

- 1、车辆及配套设备工具的维护管理；
- 2、日常服务方案；
- 3、及时完成交通服务的保障措施；
- 4、车辆及人员调配方案及行车途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 5、接待服务流程后续服务；
- 6、应急情况处理措施；措施内容需包含：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临时道路管控等应急预案；重大活动、培训高峰期及其他特殊时期的应急预案；

- (二) 投标人在满足租赁清单中的基本车型数量的基础上，提供备用车辆；
- (三) 投标人具备类似项目业绩。

五、商务要求（1、2包）（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履约时间、地点：

1. 项目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2. 项目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位置。

（二）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用车情况，每两月据实结算一次，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服务费用。

（三）违约处理及处理方式

1、违约处理：违反合同条款视为违约，供应商违约，赔偿相应损失的同时支付违约金，同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支付守约方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2、双方如发生纠纷，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安全要求

供应商服务从业人员应具有所驾驶车辆相应驾照，保证行车中遵守交通规章，注意行驶安全，如遇交通违章和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供应商服务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四）验收方法和标准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 7)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 8)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条款进行验收。

- 9)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商务条款进行验收。
- 10) 履约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 11)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处理。

